

臺北市政府 97.03.05. 府訴字第 09770072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鄭蕭○○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 97 年度代賑工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3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632414905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24 日檢具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7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作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3,050 元，超過規定標準 2 萬 2,958 元，與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 3 點規定資格不合，乃以 96 年 12 月 13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632414905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行為時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行為時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

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 2 條規定：「年滿 16 歲以上，65 歲以下，設籍本市滿 6 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臨時工作：……四、清寒戶。前項第 4 款清寒戶之認定基準及其申請條件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定之。」第 4 條規定：「輔導臨時工作之機關及其權責如左：一、社會局負責計畫、督導、考核事項。……三、區公所負責接受工作申請、核定、分派、通知、抽查評估及代發工資事項。」

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 3 點規定：「參照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審核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22 日勞動二字第 0960130576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 1 萬 7,280 元，……」

臺北市政府 96 年 6 月 26 日府授社一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及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依據。……說明：……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 2 萬 3,841 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10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060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總登記事宜。……公告事項

：一、對象：年滿 16 歲以上，65 歲以下，設籍本市滿 6 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且具有如下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以工代賑臨時工作。……（

四）清寒戶：

1、收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新臺幣 2 萬 2,958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夫鄭○○因長期痛風、關節炎無法持續工作，病情稍穩定則拾回收物，以少許貼補家用，請仍給訴願人以工代賑資格。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7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作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 3 點規定及首揭本府社會局 96 年 10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0600

300 號公告意旨，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次女、次子計 6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訴願人（48 年 4 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25 萬 5,941 元，故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1,328 元。
- （二）訴願人配偶鄭○○（41 年 12 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規定情事，有工作能力，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工作收入依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計。
- （三）訴願人長子鄭○○（72 年 2 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20 萬 7,322 元，故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7,277 元。
- （四）訴願人長女鄭○○（66 年 6 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26 萬 8,317 元，故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2,360 元。
- （五）訴願人次女鄭○○（70 年 9 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39 萬 3,133 元，營利所得 2 筆共計 3,166 元，其他所得 2 筆計 3 萬 8,277 元，故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6,215 元。
- （六）訴願人次子鄭○○（78 年 7 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規定情事，有工作能力，原處分機關爰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每月 1 萬 7,28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3,050 元，超過規定標準 2 萬 2,958 元，此有 96 年 11 月 12 日列印之 95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

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 97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作登記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夫鄭○○因長期痛風、關節炎無法持續工作，病情稍穩定則拾回收物，以少許貼補家用，請給予以工代賑臨時工作乙節。經查依首揭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次女、次子計 6 人，訴願人雖主張其夫鄭○○因長期痛風、關節炎無法持續工作，惟訴願人提出其夫鄭○○之臺北市立○○醫院（○○醫院院區）96 年 12 月 28 日診斷證明書之診斷欄僅載明：「痛風關節炎。」醫師囑言記載為：「病人因以上疾病，於民國 86 年起不定期至門診治療至今。……」並不符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之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是尚難認定其夫鄭慶喜無工作能力。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